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400號

聲 請 人 晨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44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原末日即民國109年10月31日適逢週六假日，故順延至下週一即同年1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國勝	第一商業 銀行新店 分行	109年5月 5日	37萬8210元	AW0000000

